**罪犯许忠林**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148号

罪犯许忠林，男，汉族，初中文化，1970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定远县，捕前无业。曾于2003年4月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6年9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忠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忠林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8年11月4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09年1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许忠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40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2017)闽08刑更3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9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现刑期至2029年7月13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许忠林，于2008年3月17日，伙同他人在厦门市，为获取非法利益，违法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贩卖毒品冰毒90.3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罪犯许忠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6.8分，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974.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91.2分，获得表扬五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获得考核分36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200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许忠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五月九日